

# 30+大學試辦計畫 學生修業指引

教務處

115.05



臺北市立大學

# 30+二階段修業模式

## 第一階段 學分學程專班

Step1. 修滿規定學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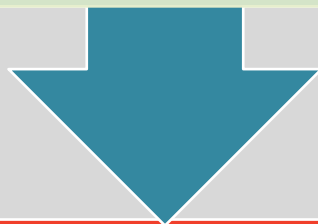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向所屬學系申請專班學分審查

Step2. 教育部認證

學系造冊供教務處依憑函報教育部

Step3. 取得學分學程證書

教育部證書寄發教務處後轉學系核發予學生



## 第二階段 修讀學士學位

Step1. 銜接所屬學系繼續攻讀學士學位

學生提交「30+大學試辦計畫學生銜接學士學位修業申請表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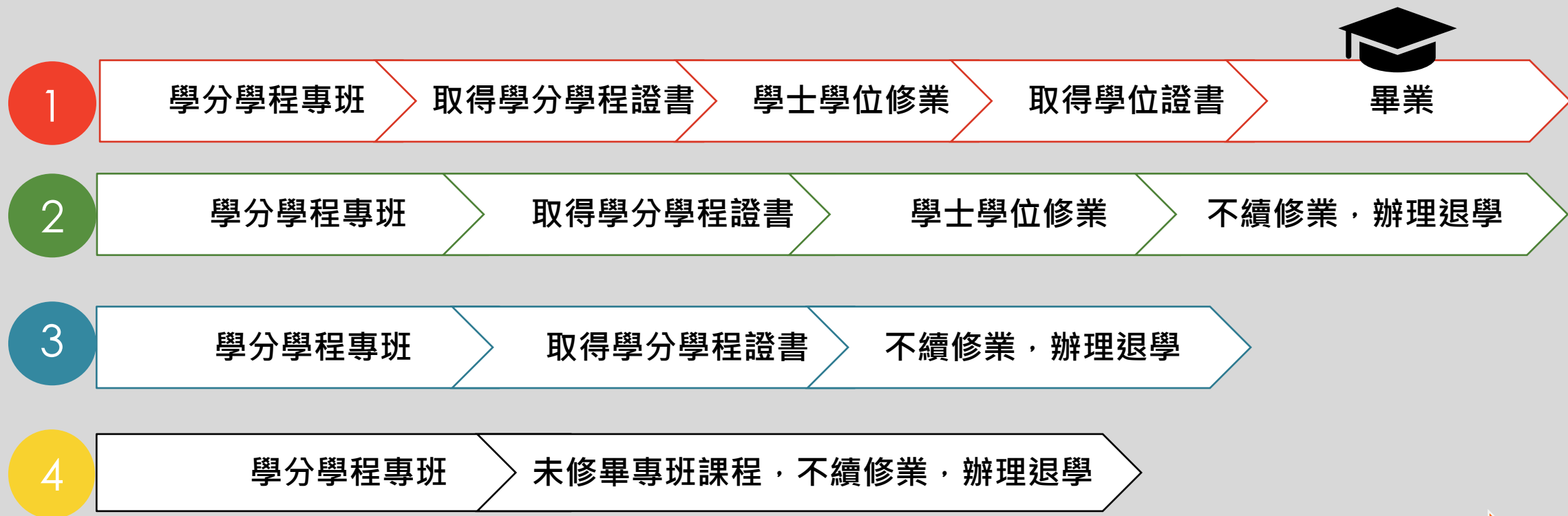
Step2. 達所屬學系畢業條件

學生畢業離校申請暨學系畢業審查

Step3. 取得學士學位證書

本校授予畢業證書

# 30+ 修業樣態



兩階段合計修業年限至多10年 (學生學籍以入學當學年度起計在學年限，不含休學)

# 註冊暨學雜費收費標準

## 學分學 程專班

1學分  
NT\$1,300

部定必修免收費  
「前瞻因應人生100核心課程」

## 銜接學 士學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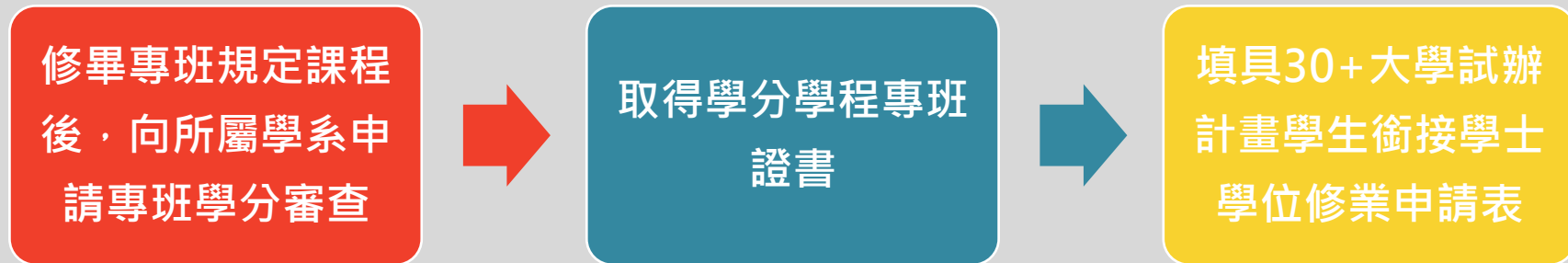
9學分(含)以上  
全額學雜費

未滿9學分  
1學分 NT\$850

(學生證工本費、平安保險費等其他代收費用另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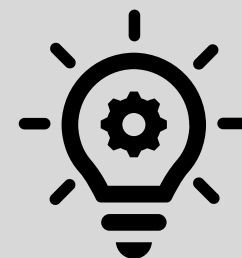
#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專班課程後，如何辦理學士學位銜接申請？

- 。 依據：教育部計畫規定及本校30+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業實施要點
- 。 30+所屬學為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，配合二階段修業，為完整學籍歷程紀錄，學生取得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後，**如後續有意銜接所屬學系繼續攻讀學士學位，經申請核可得進入學士學位階段進行修業。**
- 。 申請時間：自取得學分學程證書起至預計銜接學士學位之當學期開學第一週
- 。 申請表下載：[本校30+大學試辦計畫學生銜接學士學位修業申請表](#)
- 。 作業流程



# 重要提醒事項

- 每學期須依限完成註冊繳費(逾時經清查仍未註冊以退學論)
- 註冊及休退學規定比照本校學士班學生相關作業辦理
- 因故選擇暫時中斷修業，請辦理休學(休學額度至多四學期)
- 因故決定終止修業，請辦理退學



# 法規暨表單申辦作業參考連結

- **法規連結** ([教務處>註冊組>法令規章](#))
  - 本校30+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業實施要點
- **申辦作業** ([教務處>註冊組>申辦作業>學籍相關](#))
  - 本校30+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業指引
  - 申請休退學作業流程
- **表單下載** ([教務處>註冊組>各類表單>學籍相關](#))
  - 本校30+大學試辦計畫學生銜接學士學位修業申請表
  - 休學申請暨離校手續單
  - 退學申請暨離校手續單